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7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6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1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42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4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4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46
五、预算绩效信息.....	46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92
七、国有资产信息.....	92
八、名词解释.....	9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4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030941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4154060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9000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77700.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9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84698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132390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6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4300000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46347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89464300.00
33	上年结转结余	44829600.00	年终结转结余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4	收入总计	189464300.00	支出总计	189464300.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894 6430 0.00	1446 3470 0.00	1446 3470 0.00							4482 9600 .00
2	203	国防支出										
3	20306	国防动员										
4	2030603	人民防空										
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9000 0.00							
6	2070	文化	9000	9000	9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和旅游	0.00	0.00	0.00							
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00.00	777700.00	777700.0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700.00	777700.00	777700.00							
10	2080	机关	5151	5151	5151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5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0	00.00	0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600.00	262600.00	262600.0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900.00	142900.00	142900.00							
13	2101	行政	1429	1429	1429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事业单位医疗	00.00	00.00	00.0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00.00	102300.00	102300.00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00.00	40600.00	40600.0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469800.00	68469800.00	68469800.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68469800.00	68469800.00	68469800.00							
18	2110301	大气	68469800.00	68469800.00	684698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23900.00	59494300.00	59494300.00							1829600.00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40800.00	13110300.00	13110300.00							130500.00
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74300.00	11774300.00	11774300.00							
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6500.00	1336000.00	1336000.00							130500.00
23	21203	城乡社区	4509100.00	2810000.00	2810000.00							16991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公共设施	00	00	00							00
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9100.00	2810000.00	2810000.00							1699100.00
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400.00	2033400.00	2033400.00							
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400.00	2033400.00	2033400.00							
27	21208	国有土地	37540600	37540600	375406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	.00	.00							
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690000.00	15690000.00	15690000.00							
3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600000.00	8600000.00	86000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支出										
3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4000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3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35000.00	835000.00	835000.00							
3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设和运营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0000.00	15660000.00	15660000.00							
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282000.00	15282000.00	15282000.00							
3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75000.00	1875000.00	1875000.00							
3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7000.00	417000.00	417000.00							
39	2210	老旧	8210	8210	821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小区改造	000.00	000.00	000.00							
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80000.00	4780000.00	4780000.00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000.00	378000.00	378000.00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000.00	378000.00	378000.00							
43	229	其他支出	43000000.00									43000000.00
44	2290	其他	4300									43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0 .00									0000 .00
45	2290 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4300 0000 .00									4300 0000 .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入 安排 的支 出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89464300.00	5382300.00	184082000.00			
2	203	国防支出						
3	20306	国防动员						
4	2030603	人民防空						
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00		90000.00			
6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000.00		90000.00			
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000.00		9000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00.00	777700.00				
9	20805	行政事业	777700.	7777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单位养老支出	00	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100.00	51510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600.00	262600.0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900.00	142900.00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900.00	142900.0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00.00	102300.00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00.00	40600.00				
16	211	节能环保	6846980		684698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支出	0.00		0.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6846980 0.00		6846980 0.00			
18	2110301	大气	6846980 0.00		6846980 0.00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2390 0.00	4083700 .00	5724020 0.00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4080 0.00	2400300 .00	1084050 0.00			
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7430 0.00	1774300 .00	1000000 0.00			
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6500 .00	626000. 00	840500. 00			
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09100 .00		4509100 .00			
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9100 .00		4509100 .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400.00	1683400.00	350000.00			
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400.00	1683400.00	350000.00			
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4060.00		3754060.00			
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00.00		15600.00			
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69000.00		1569000.00			
3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00000.00		8600000.00			
3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40000.00		1240000.00			
32	2120816	农业农村	835000.00		8350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生态环境支出	00		00			
3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3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000.00		4000000.00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000.00	378000.00	1528200.00			
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28200.00		1528200.00			
3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75000.00		1875000.00			
3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7000.00		417000.00			
3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210000.00		82100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80000.00		4780000.00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000.00	378000.00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000.00	378000.00				
43	229	其他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4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4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4300000.00		43000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收入安排的支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年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度：

单位：元

2023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09410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1540600 .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
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00	9000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00.00	77770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900.00	1429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8469800.00	684698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	61323900.00	19783300.00	415406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
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出				
13			十三、农 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 通运输支 出				
15			十五、资 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 支出				
16			十六、商 业服务业 等支出				
17			十七、金 融支出				
18			十八、援 助其他地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

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60000.00	15660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

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43000000.00		4300000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

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46347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89464300.00	104923700.00	84540600.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8296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9600.00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	430000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
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算拨款						
36	三、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894643 00.00	支出总计	1894643 00.00	1049237 00.00	8454060 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4923700.00	5382300.00	99541400.00
2	203	国防支出			
3	20306	国防动员			
4	2030603	人民防空			
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00		90000.00
6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000.00		90000.00
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000.00		9000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00.00	777700.0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700.00	77770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100.00	51510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262600.00	2626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900.00	142900.00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900.00	142900.0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00.00	102300.00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00.00	40600.00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469800.00		68469800.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68469800.00		68469800.00
18	2110301	大气	68469800.00		68469800.00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83300.00	4083700.00	15699600.00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40800.00	2400300.00	10840500.00
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74300.00	1774300.00	10000000.00
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6500.00	626000.00	840500.00
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09100.00		4509100.00
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	4509100.00		45091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公共设施支出			
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400.00	1683400.00	350000.00
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400.00	1683400.00	350000.00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0000.00	378000.00	15282000.00
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282000.00		15282000.00
2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75000.00		1875000.00
3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7000.00		417000.00
3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210000.00		8210000.00
3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80000.00		4780000.00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000.00	378000.00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000.00	3780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382300.00	4886200.00	4961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8200.00	48782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341700.00	23417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713900.00	713900.00	
5	30103	奖金	36000.00	360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412500.00	41250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100.00	51510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600.00	26260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000.00	14000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00.00	2680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000.00	37800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00.00	5160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	488600.00		4886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单位：元

2023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出			
14	30201	办公费	62700.00		62700.00
15	30202	印刷费	55000.00		55000.00
16	30203	咨询费	20000.00		20000.00
17	30205	水费	1200.00		1200.00
18	30207	邮电费	70240.00		70240.00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060.00		93060.00
20	30211	差旅费	53500.00		53500.00
21	30213	维修(护)费	38900.00		38900.00
22	30215	会议费	8000.00		8000.00
23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00		20000.0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00.00		66000.00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00	8000.00	
26	30305	生活补助	8000.00	8000.00	
27	310	资本性支出	7500.00		7500.00
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0.00		750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4540600.00		84540600.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540600.00		41540600.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40600.00		37540600.00
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00.00		15600.00
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690000.00		15690000.00
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00000.00		8600000.00
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400000.00		12400000.00
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35000.00		835000.00
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00		4000000.00
1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000.00		4000000.00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1	229	其他支出	43000000.00		43000000.00
1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000.00		43000000.00
1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000.00		43000000.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园林绿化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乡建设方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谋划、编制县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县本级年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雨污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指导城区防汛工作。

（三）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建筑业、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和建设机械材料装备等行业管理，拟订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及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量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全县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房地产行业管理和开发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城镇住宅建设，指导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研究制定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房产测绘和测绘成果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新建商品房预售监管和房产交易市场管理。负责全县物业管理单位的资质审查和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负责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住房保障体系指导工作，编制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编制本

县住宅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

（六）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燃气加气站的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供热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经营权的申报工作。

（八）负责城区亮化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城区大型公建、住宅小区等建筑的亮化工作；负责城区路灯等亮化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九) 责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区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发展目标和方向;负责城区绿线控制及建设项目绿化审核;参与城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核、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与宏观管理;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监督指导城区规划区内所有单位的园林绿化建设。

(十) 指导村镇建设。贯彻落实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责民用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建筑节能、建设科技发展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建设行业信息化;负责建设行业各类人员培训教育。

(十二) 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三) 负责全县清欠工作的协调督导,指导全县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整体工作。

(十四) 研究拟订县城市政设施等公用事业行业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 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造价管理,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

(十六) 负责建设系统党的组织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协助县委抓好建设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七)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建议、县政协提案事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馆陶县园林绿化中心机关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馆陶县园林绿化中心(事业)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1894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09.4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4154.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482.96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1894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88.62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9.61 万元；项目支出 18408.2 万元，主要为城区道路建设、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园林绿化、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双代项目等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8946.4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883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58.43 万元，主要因为调出 8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减少，同时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8579.26 万元，主要为农村双代、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资金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9.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2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东优西扩”总体布局，大力推进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不断完善升级民生工程与基础设施，拉框架，强功能，补短板，提品位，增强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质，县城建设取得诸多辉煌成绩，为加快建设“活力新城，魅力馆陶”打下坚实基础。2023 年重点谋划实施“三改四推五规范”工作部署，加快呈现活力新城魅力馆陶建设目标。预计投资 6.5 亿元，主要实施：改造 6 个老旧小区、升级改造传统供热方式、提标改造第一污水处理厂、城区 5 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新建 4 条示新区道路、建设 2 栋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住房保障管理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政策；承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保障性住房开工率达到 100%，当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占年度任务量的 100%。

2、城乡规划管理

绩效目标：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县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年度完成传统村落项目占年度任务的 80%，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年度实际实施数量占年度既定(质量)目标的 90%。

3、城乡建设管理

绩效目标：负责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镇、乡村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绩效指标：新增县级以上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数量 3 个，年度内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工作量占年度工作计划的 100%，机械化清扫面积占全部清扫面积的 57%，实际完成的市容环境治理工作量占全年任务量的 100%，重点村庄实际垃圾处理量占重点村庄垃圾总量的 98%，危房改造实际完成量占全年任务量的 100%。

4、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绩效目标：规范建筑市场、工程造价管理及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落实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项目数量占已开工工程项目的 100%，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地产市场数据统计分析次数占全部次数的 100%，工程质量投诉结案量占投诉总量的 95%，主城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数量占主城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总量的 97%。

5、推进建筑节能

绩效目标：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建设；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绩效指标：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 43%，建材市场抽检在建工程数量 10 个，建筑节能材料产品、绿色环保建材产品推广应用项目 20 个。

6、住建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负责住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加强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通过调查问卷，满意的服务对象占调查对象总数的 95%，各项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率达 100%。

7、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

绩效目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工程建设计划、技术、质量管理；指导监督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总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种类进一步完善，布局和配比进一步优化，战备、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防空地下室建设验收达 100%，县本级建设的直属人防工程验收达 100%，县本级公共人防工程进行维护达 95%，确保人防工程运行正常。

8、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修订防空袭预案和各种保障计划；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训练演练和专业队整组训练；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平台）和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预案和保障计划得到及时修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监督到位；指挥场所（平台）和疏散地域（基地）要素齐全、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组织指挥能力、遂行任务能力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各种人防队伍的人员参训参演达 90%，训练场地、设备设施维护情况达 95%确保运转正常，参训人员参训效果达 90%。

9、城乡园林绿化规划

绩效目标：(1)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制定园林绿化发展目标和方向，负责城市绿线控制及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审核；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核，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与宏观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城市绿地临时占用，城市树木砍伐、种植等行政许可；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监督指导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单位的园林绿化建设。

(2)实施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监测管理；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

加强城乡园林绿化规划管理，协调城乡园林绿化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城镇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工程竣工率达 90%及以上，规划审批率达 80%，规划完成率达 80%。

10、城乡园林绿化建设管理

绩效目标：拟定园林绿化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全县城镇绿廊绿道慢行系。国家级园林城市申报工作，加强城乡园林绿化规划管理，协调城乡园林绿化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达到省级园林城标准 90%以上，达到国家级园林城创建标准 90%以上，达到城市公园创建标准 1 个以上，达到绿化苗木成活率 90%以上，公园环境卫生设施维护整洁率 90%以上。

11、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绩效目标：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维护。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

绩效指标：年度内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工作量占年度工作计划的 100%，年度内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维护工作量占年度工作计划的 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县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县城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大违章建筑的管控力度，规范治理房地产秩序，加强贫困人员住房安全排查力度，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安全动态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引导我县建筑企业转型及资质升级，提高本县企业竞争力；协助企业“走出去”，承揽项目，打造“馆陶建筑”品牌；组织来馆建筑企业和本地建筑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采取多种渠道，来提升我县建筑业总产值；引进县外优秀企业落户我县。燃气安全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抓好各辖区燃气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等工作。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住建队伍，形成合力，共同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旅游强县。

1、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强资产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4、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5、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6、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邯财资环[2022]46 号 关于对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贴预拨资金进行清算调整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燃气企业亏损补贴，以确保煤改气用户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补贴燃气供热亏损企业数量	2 个	市发改委关于市内主要燃气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采暖季煤改气气价倒挂亏损审计及补贴有关情况的报告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达标率	供暖改造后室内供热温度达温度占应达标温度的占比	≥95%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 天	随机检查
	成本指标	补贴价格	2021 年倒挂亏损和预拨 2022 年燃气亏损补贴总金额	≤2168.98 万元	市发改委关于市内主要燃气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采暖季煤改气气价倒挂亏损审计及补贴有关情况的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业主温暖过冬	提前延迟供暖以确保业主温暖过冬	≥9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实施清洁取暖后大气环境质量得以改善	≥5%	环保监测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劳动就业率	≥5%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邯财资环[2022]47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预算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燃气企业亏损补贴，以确保煤改气用户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补贴燃气供热亏损企业数量	2 个	市发改委关于市内主要燃气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采暖季煤改气气价倒挂亏损审计及补贴有关情况的报告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达标率	供暖改造后室内供热温度达温度占应达标温度的占比	≥95%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 天	随机检查
	成本指标	补贴价格	2021 年倒挂亏损和预拨 2022 年燃气亏损补贴总金额	≤2168.98 万元	市发改委关于市内主要燃气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采暖季煤改气气价倒挂亏损审计及补贴有关情况的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业主温暖过冬	提前延迟供暖以确保业主温暖过冬	≥9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实施清洁取暖后大气环境质量得以改善	≥5%	环保监测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	≥5%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动劳动就业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冀财建[2022]21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 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农村双代改造户运行补贴，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双代改造户数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农村双代改造户数	62179户	冀财建[2022]216号
	成本指标	运行补贴金额	煤改气农户最高补贴1300元，煤改电农户最高补贴1200元	≤1300元/户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运行补贴发放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运行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	100%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运行补贴发放时间	采暖季结束后据实用气量用电量，清算后拨付农户手中	100%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为煤改气农户最高补贴1300元，煤改电农户最高补贴1200元	≤1300元/户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条件	提高群众生活条件，确保温暖过冬	≥9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煤改气煤改电后减少一氧化碳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	环境监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冀财建[2022]23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百姓的生活质量，改善我县整体容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22700 平方米	冀财建[2022]230 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老旧小区改率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老旧小区改造每平方米的成本价格	≤345.5 元/平方米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能带动小区周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能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95%	现场查看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项目完成后小区外貌得到改观，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90%	现场巡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85%	问卷调查

5、冀财社[2022]18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农村危房改造开工户数占年度计划的百分比	100%	冀财社[2022]186 号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标准	新建农村危房每户补助标准	≥0.69 万元/户	冀财社[2022]186 号
	质量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户数占年度计划的百分比	100%	现场验收
	时效指标	当年改造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危房改造并通过验收。	100%	现场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房屋改造完成后，房屋功能得到完善，无危房	≥90%	现场勘查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95%	问卷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后，能够给予危房改造户资金补贴，增加家庭收入，助力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6、冀财社[2022]19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农村危房改造开工户数占年度计划的百分比	100%	冀财社[2022]190 号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标准	新建农村危房每户补助标准	≥0.69 万元/户	冀财社[2022]190 号
	质量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户数占年度计划的百分比	100%	现场验收
	时效指标	当年改造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危房改造并通过验收。	100%	现场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房屋改造完成后，房屋功能得到完善，无危房	≥90%	现场勘查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95%	问卷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后，能够给予危房改造户资金补贴，增加家庭收入，助力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7、冀财资环[2022]8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 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农村双代改造户运行补贴，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改造户数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2021 年农村 双代改造户数	62179 户	冀财资环[2022]89 号
	成本指标	运行补贴金额 运行补贴发放率 运行补贴发放时间 增加农户收入 提高生活条件 改善环境质量	煤改气农户最高补贴 1300 元，煤改电农户最 高补贴 1200 元	≤1300 元/户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运行补贴发放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运行 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	100%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运行补贴发放时间	采暖季结束后据实用气 量用电量，清算后拨付 农户手中	100%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为煤改气农户最高补贴 1300 元，煤改电农户最 高补贴 1200 元	≤1300 元/户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条件	提高群众生活条件，确 保温暖过冬	≥95%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煤改气煤改电后减少一 氧化碳排放，改善大气 环境质量	≥5%	环境监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8、冀财综[2022]4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百姓的生活质量，改善我县整体容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22700 平方米	冀财综 2022]49 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老旧小区改率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老旧小区改造每平方米的成本价格	≤400 元/平方米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能带动小区周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能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95%	现场查看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项目完成后小区外貌得到改观，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90%	现场巡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85%	问卷调查

9、冀财综[2022]4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保障房建设，为外来务工人员及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套数	建设保障性住房套数	372 套	冀财综[2022]49 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保障房建设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率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	工程项目总价款	≤8050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项目建设完成后，带动城区西部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住房保障	项目完成后，能够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为县域发展留住人才	≥95%	施工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居住环境	项目的新型设计，为住户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95%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0、冀财建[2023]235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抢救性资源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延续古树寿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古树名木株数	保护古树名木总株数	≥16 株	冀财建【2022】235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 年	冀财建【2022】235 号
	质量指标	保护的古树名木成活率	成活古树名木数量占应补助数量的百分比	≥100%	冀财建【2022】235 号
	成本指标	养护补助资金	保护设施、树体养护补助标准	≤0.56 万元/株	冀财建【2022】23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得到养护	保护实施前后对比，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率	≥95%	冀财建【2022】235 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95%	冀财建【2022】23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发放非财政统发人员工资，以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每月月底根据考勤结果发放工资	12 次/年	工资方案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率	每月月底前确保工资发放到位	≥95%	工资方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发放当月工资	≥95%	工资方案
	成本指标	工资成本	按照人事部门审批的工资标准，每月工资数额	≤87 万元/月	工资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人员收入	工资的按时发放，增加了干部职工的人员收入	≥8 万元/人.年	工资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水平	每月工资的按时发放保障了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使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100%	工资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2021-2022 年提前、延长供热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 2021-2022 年提前、延长供热补贴，确保小区业主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2021-2022 年冬季小区供热补贴面积数量	1420000 平方米	《关于认真做好 2021-2022 年度采暖季城市供热保障工作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通知》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达标率	供暖改造后室内供热温度达温度占应达标温度的占比	≥95%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 天	随机检查
	成本指标	补贴价格	每平方米供热面积补贴金额	0.5 元/平方米	《关于认真做好 2021-2022 年度采暖季城市供热保障工作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业主温暖过冬	提前延迟供暖以确保业主温暖过冬	≥9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实施清洁取暖后大气环境质量得以改善	≥5%	环保监测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劳动就业率	≥5%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提供供热服务小区业主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2021 年-2022 燃气企业亏损补贴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燃气企业亏损补贴，以确保煤改气用户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补贴燃气供热亏损企业数量	2 个	市发改委关于市内主要燃气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采暖季煤改气气价倒挂亏损审计及补贴有关情况的报告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达标率	供暖改造后室内供热温度达温度占应达标温度的占比	≥95%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 天	随机检查
	成本指标	补贴价格	2021 年倒挂亏损和预拨 2022 年燃气亏损补贴总金额	≤2168.98 万元	市发改委关于市内主要燃气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采暖季煤改气气价倒挂亏损审计及补贴有关情况的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业主温暖过冬	提前延迟供暖以确保业主温暖过冬	≥9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实施清洁取暖后大气环境质量得以改善	≥5%	环保监测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劳动就业率	≥5%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我县 20 个小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老百姓的生活质量，改善我县整体容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本项目改造完成老旧小区数量	20 个	可研批复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老旧小区改造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与计划完工的比率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260 元/平方米	初步设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带动小型企业物资、设备销售量提升，促进地域经济发展	≥75%	可研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	≥80%	可研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生态环境影响	≥80%	可研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

5、保障房智能锁安装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更换智能锁，杜绝转租和转借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智能锁数量	温泉花园、芙蓉小区更换智能锁数量	328 套	安装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智能锁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安装合同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智能锁安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率	100%	安装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	智能锁安装工程总成本	≤41.77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租金收入	增加保障房租金收入	≥3.5 元/平方米	房屋租赁协议书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住户出行	更换智能锁后，为承租户出行提供方便	100%	安装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居住环境	美化承租户居住生活环境	≥95 %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户满意度	≥95 %	问卷调查

6、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转运站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转运站建设，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转运、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提供便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转运站数量	贫困村建设垃圾处理转运站数量	9 个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垃圾转运站工程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率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	工程项目总价款	525.36 万元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改造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生活	项目建成后，方便周边群众生活垃圾的投放、转运	≥95%	现场巡查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乡环境	美化城乡居民环境，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95%	现场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7、馆陶县供热信息化平台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供热信息化平台建设，更好的提高居民供热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套数	供热监管信息平台建设 安装设备套数	2 套	2020 年全省供热监管信 息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达标率	供暖改造后室内供热温 度达温度占应达标温度 的占比	≥95%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时 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 率	100%	协议书
	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成本	供热信息化平台建设总 成本	13.05 万元	评审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业主温暖过冬	供暖改造后确保业主温 暖过冬	≥95%	问卷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后带动经济发 展，助力县城建设	≥5%	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群众因供热上访率	≤5%	群众投诉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提供供热服务小区业主 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8、馆陶县阳平街升级改造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道路建设，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城区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道路数量	阳平街修建道路长度(米)	300 米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道路修建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工程项目总价款	241.19 万元	结算审核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道路畅通	保证道路交通顺畅率	≥98%	现场巡查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城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市场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	美化城市生活环境	≥98%	现场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9、金凤大道建设占地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金凤大道建设占地补偿，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户数	占地补偿的补助户数	20 户	发放表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占用土地每亩补偿标准	1300 元/亩	发放表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率	补偿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发放表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到位率	每年年初补偿资金到位	100%	审批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	被占用土地用户每亩土地增加收入 1300 元，以保障家庭生活	100%	发放表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居民出行	金凤大道的建设，方便了居民的日常出行	≥9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生活环境	金凤大道的建设，美化了城区环境，提升了群众居住幸福指数	≥95%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0、路灯电费及维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路灯电费及路灯维修，确保城区路灯夜间照明率，方便居民夜间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数量	城区路灯每年用电数量	≥275 万度/年	电费通知单
	成本指标	用电成本	城区路灯每度电成本	≤0.64 元/度	电费通知单
	时效指标	及时交纳率	路灯电费交纳资金占应交纳资金的比率	100%	电费通知单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城区夜间亮灯的路灯占所有路灯的比率	≥90%	现场查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夜间路灯的照明，活跃了城区夜市的繁荣，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准时亮灯	路灯采用时空钟控制，按照设定时间准时开关灯，杜绝了白天亮灯现象的发生	≥7 小时	现场勘查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出行安全	每天不间断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以确保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95%	现场查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1、农村双代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农村双代改造户运行补贴，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双代改造户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农村双代改造户数	62179 户	省市下达任务
	成本指标	运行补贴金额	煤改气农户最高补贴 1300 元，煤改电农户最高补贴 1200 元	≤1300 元/户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运行补贴发放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运行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	100%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运行补贴发放时间	采暖季结束后据实用气量用电量，清算后拨付农户手中	100%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为煤改气农户最高补贴 1300 元，煤改电农户最高补贴 1200 元	≤1300 元/户	《农村地区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条件	提高群众生活条件，确保温暖过冬	≥9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煤改气煤改电后减少一氧化碳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	环境监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2、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棚户区项目改造，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旅游健康强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面积	本项目总征收土地房屋面积	129419.8 平方米	馆政字（2018）11 号 馆陶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馆陶县 2018 年棚户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实 施方案
	成本指标	偿还本金利息	偿还 2018 年棚户区改 造项目贷款本息	1540 万元/年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借款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棚户区改造工程完工时 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 率	100%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棚户区改造完成后为群 众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 环境	≥95%	现场巡查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城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 地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	项目完成后能够美化城 市生活环境	≥98%	现场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3、贫困村环境治理扶贫工程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贫困村环境治理扶贫工程，以提高贫困村村民居住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治理贫困村数量	建设完成 61 个贫困村的环境治理	61 个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工程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率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	项目工程总价款	1324.5 万元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项目完成后，能够改善贫困村的生活环境，从而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95%	现场巡查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乡环境	项目建设美化了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95%	现场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4、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从而方便村民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及处理，改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垃圾数量	完成日处理垃圾产量 150 吨	150 吨	可研报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工程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率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	工程项目总价款	488.68 万元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生活	项目建成后，方便周边群众生活垃圾的投放、转运	≥95%	现场巡查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乡环境	项目建设美化了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95%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5、魏僧寨污水厂运行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魏僧寨污水厂运行，以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减少地下水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总成本	魏僧寨污水厂每年总运行成本	83.5 万元/年	运行合同
	质量指标	中水排放标准	提高中水排放水质的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95%	现场监测
	时效指标	运行时间	魏僧寨污水厂每年总运行时间	≥365 天	运行合同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数量	每天处理生活污水数量	≥500 吨/天	运行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发展	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县城相关行业的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机会	运行管理期间增加就业人数	2 人	劳动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减少污染物汇入	≥95%	环保监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6、污水处理运行及维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第三方运行费，以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减少地下水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总成本	污水厂每年运行总成本	298 万元/年	运行合同
	质量指标	中水排放标准	提高中水排放水质的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98%	现场监测
	时效指标	运行时间	污水处理厂每年总运行时间	≥365 天	运行合同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数量	每天生活污水处理数量	1.5 万吨/天	运行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经济发展	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县城相关行业的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机会	运行管理期间增加就业人数	≥5 人	劳动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减少污染物汇入	≥95%	环保监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7、新华路（东龙街-陶山街）人行道升级改造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人行道升级改造，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升级改造	修建人行道道路长度(米)	365 米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道路修建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	工程项目总价款	131.91 万元	结算审核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道路畅通	保证道路交通顺畅率	≥98%	现场巡查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	美化城市生活环境	≥98%	现场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8、鳌洋公司偿还国开行贷款资金利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偿还鳌洋公司在国开行的贷款利息，保障鳌洋公司贫困村项目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项目数	偿还贷款项目的具体数量	3 个	借款合同
	质量指标	偿还完成率	偿还贷款利息完成率	100%	借款合同
	时效指标	偿还及时率	偿还贷款利息及时率	100%	借款合同
	成本指标	偿还利息总额	每年偿还贷款利息总金额	281 万元/年	借款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利息，使项目顺利实施，从而助推经济发展	≥5%	借款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按期偿还贷款利息，以达到社会稳定	≥95%	借款合同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95%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开行对偿还贷款利息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9、景区博物馆、科技馆及景区夜景照明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公主湖公园内亮化正常运行，亮化时间及时调整。照明亮化提升县城公园整体形象，更好的方便群众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夜景亮化路灯数量	景区夜景亮化照明路灯数量	130 个	现场勘查数量
	成本指标	电费	每度电费 0.64 元	0.64 元	电费通知单
	时效指标	亮化运行天数	景区夜景亮化照明运行天数	365 天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夜景亮化合格率	夜景亮化照明设施完好合格率	≥95%	现场查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LED 灯节能使用寿命	节约电费、延长使用寿命	≥0.64 元	电费通知单
	生态效益指标	夜间环境	提升夜间照明环境，方便居民夜间出行	≥95%	现场勘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灯夜间照明率	园路灯夜间照明亮灯率	≥95%	计量检测
	社会效益指标	准时亮灯	时空钟控制，每天亮灯时间	≥7 小时	时间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0、奥林匹克公园、彭艾工程维修维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维修维护项目完善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公园建设，方便群众游玩，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材维修数量	广场石材维修数量	500 平方米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石材维修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	工程项目总价款	35 万元	竣工报告及结算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广场整洁率	保证公园广场地面整洁率	≥98%	现场巡查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广场公园整体形象	提升主题公园建设	≥98%	现场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21、公主湖、滨河公园及老城区公园游园设施维修维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维修维护项目完善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公园建设，方便群众游玩，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材维修数量	广场石材维修数量	2000 平方米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景区石材维修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例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	工程项目总价款	50 万元	竣工报告及结算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广场整洁率	保证公园广场地面整洁率	≥98%	现场巡查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广场公园整体形象	提升主题公园建设	≥98%	现场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22、馆陶县市民公园广场地下停车场及附属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建设地下停车场 2 处，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停车场地数量	建设地下停车场地数量	2 处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合同及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率	≥100%	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本项目总投资 1.68 亿元	≤1.68 亿元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劳动就业率	≥9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车辆出行	地下停车场建设方便居民车辆出行，美化城区环境	≥95%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	美化环境，提升群众车辆停放指数	≥95%	现场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停车场使用年限	地下停车场使用年限，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力。	>5 年	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3、县城绿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县城绿化项目建设，方便了居民出行环境，提升县城整体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工程项目数量	建设绿化项目 7 个	7 个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60 天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工程项目 7 个成本数	≤1247.2 万	施工合同及结算验收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广场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95%	现场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绿化整体形象	绿化项目建设提升县城绿化整体形象	≥95%	现场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24、城区绿化养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绿化养护项目，方便了居民的出行环境，改善提升县城绿化美化整体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数量	绿化养护街道数量	27 个	施工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绿化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公园养护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率	100%	合同书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	工程项目总价款	≤789 万元	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促进县城经济发展	高速提升县城经济发展	≥95%	合同书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绿化整体环境	保证绿化整体养护环境，方便居民游玩	≥95%	合同书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改善生活环境，提升城区环境卫生	100%	现场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3.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83500 0.00		83500 0.00						83500 0.00
馆陶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本 级小计							83500 0.00		83500 0.00						83500 0.00
魏僧寨 污水厂 运行资 金	83500 0.00	市政公 用设施 管理服 务	C1302 0000	项	1	83500 0.00	83500 0.00		83500 0.00						83500 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153.42515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33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11534251.55
1、房屋（平方米）	6232.02	10505962.95
2、设备（个、台、辆等）	357	794201.78
3、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1470	234086.82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